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專家學者座談會

107.02.02(五)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規劃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簡報架構

壹、會議緣起

貳、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

參、議題說明與討論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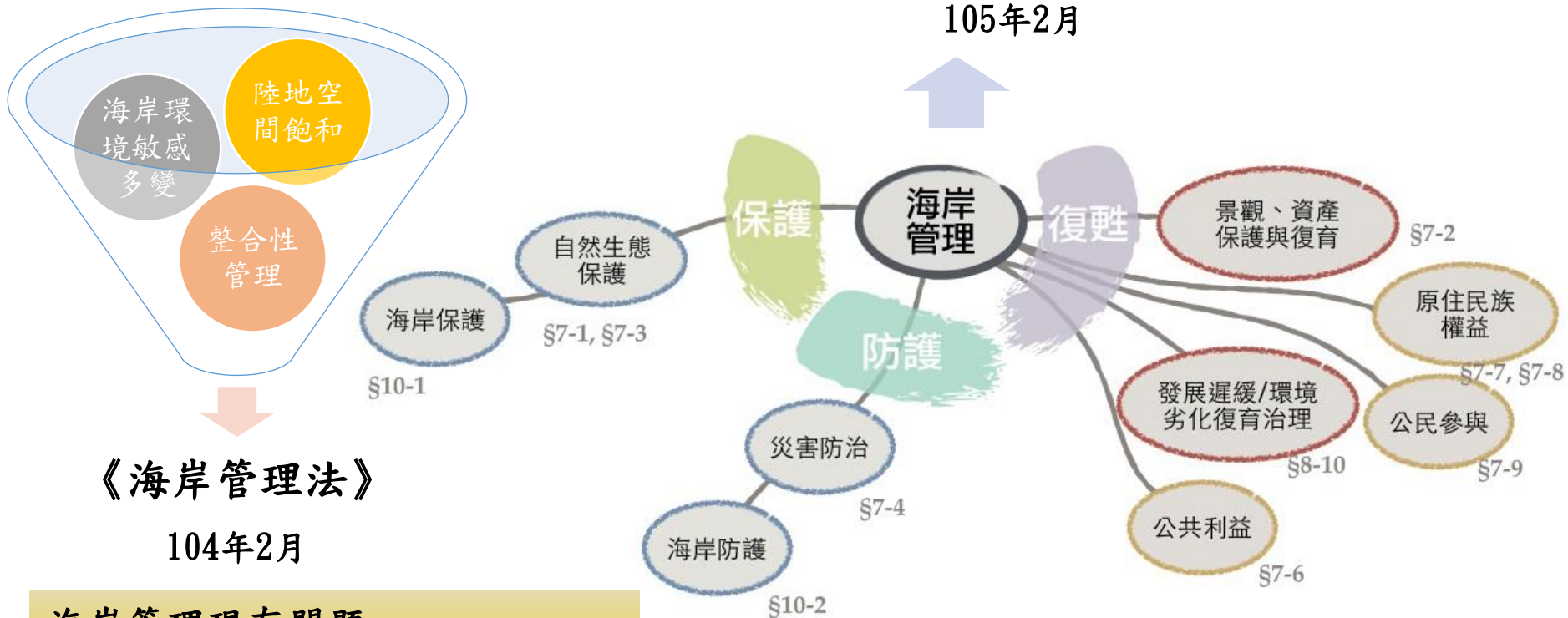
壹、會議緣起

✓ 海岸管理

海岸線長: 1,966.2km
(含本島 1,322.7km)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年2月



海岸管理現存問題:

- 法規與管理事權不一
- 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02)
- 海岸資源調查與監測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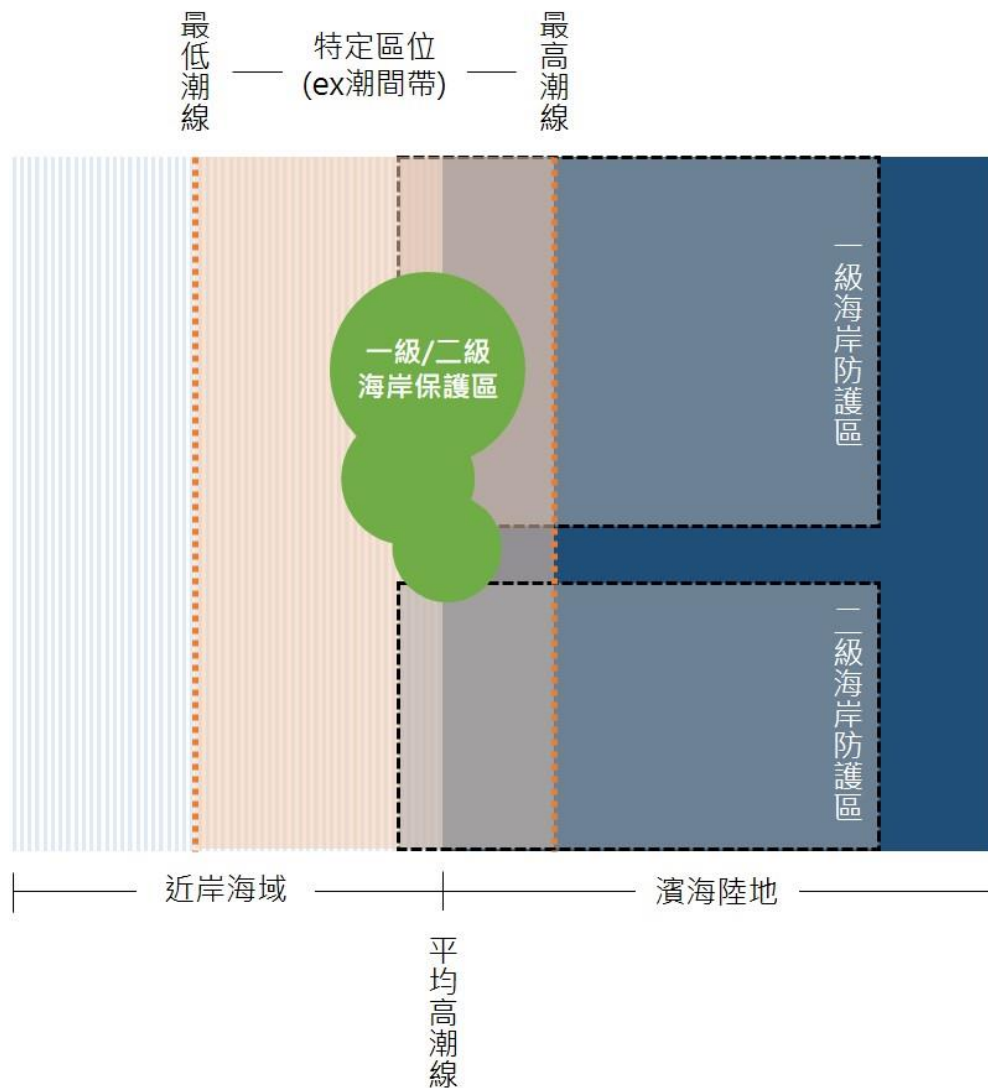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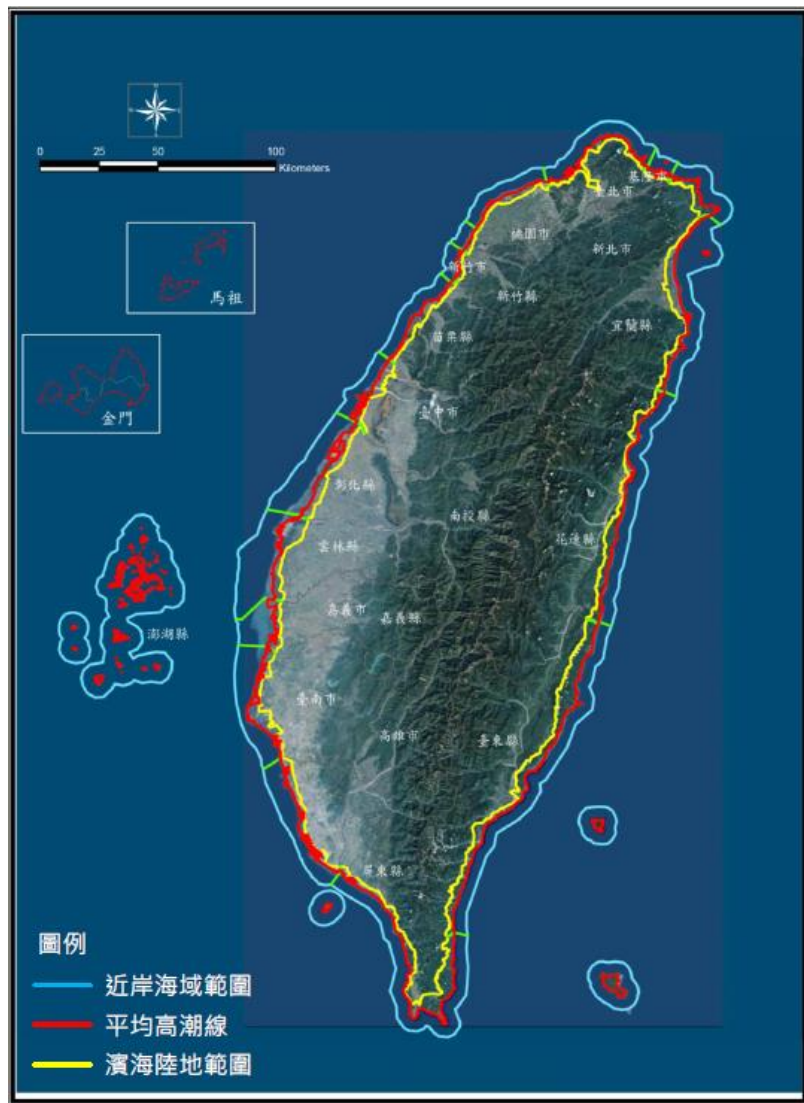
永續/自然零損失

復甦(復育、治理)重點區域

復甦(復育、治理)注意事項

壹、會議緣起

✓ 海岸地區範圍



壹、會議緣起

✓ 計畫內容

●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與海岸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
2.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
3. 歷年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更新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探討

1. 海岸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
2. 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與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

● 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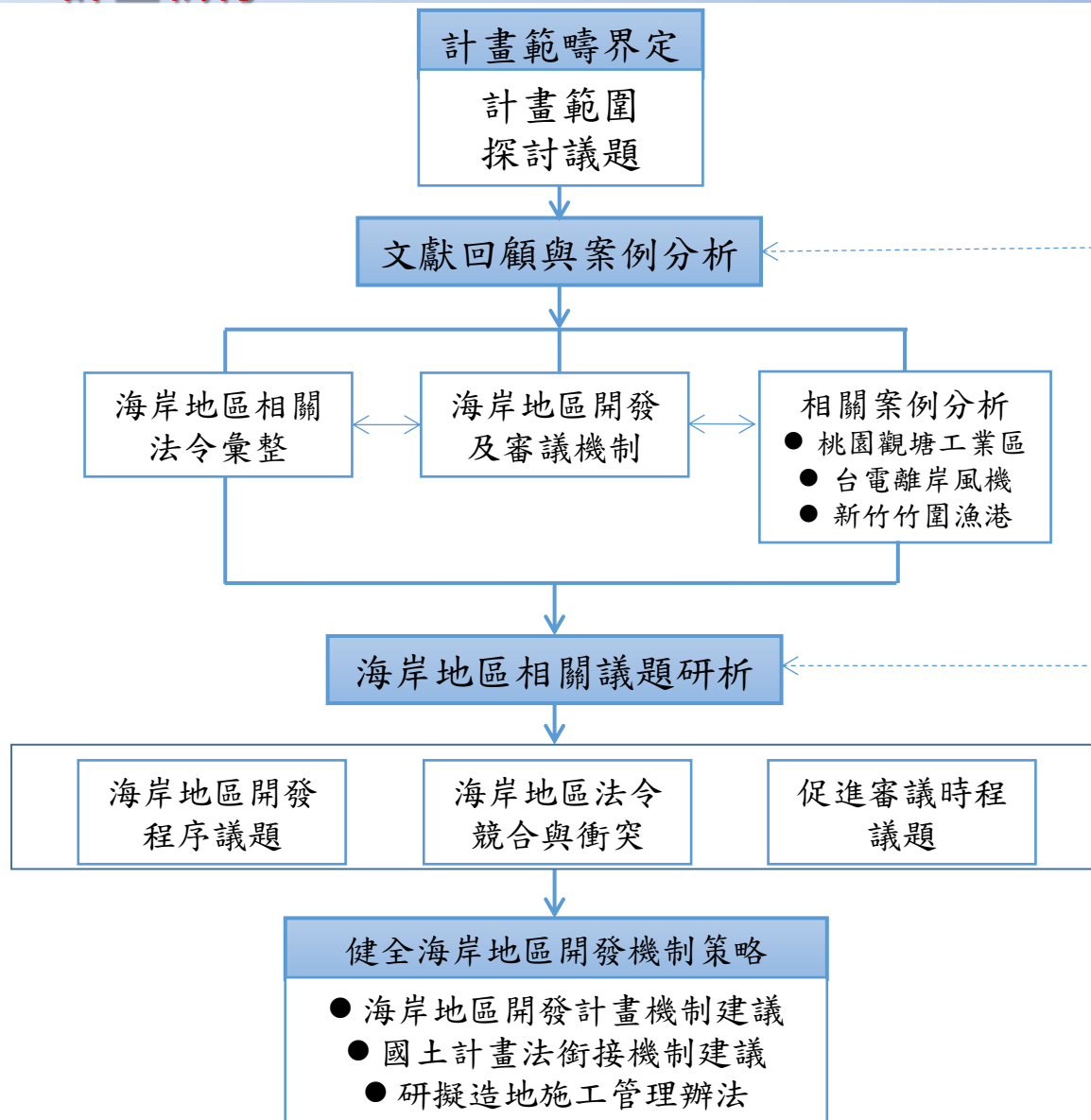
聯席審查、平行審查、其他

● 與國土計畫法相關事項

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2. 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壹、會議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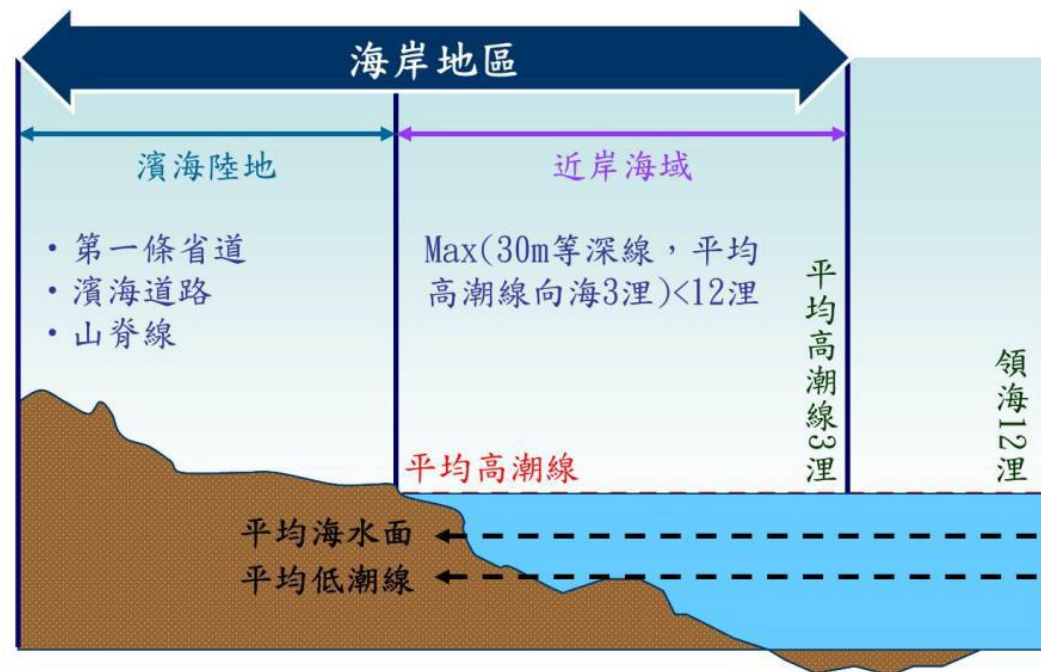
✓ 計畫執行



壹、會議緣起

✓ 海岸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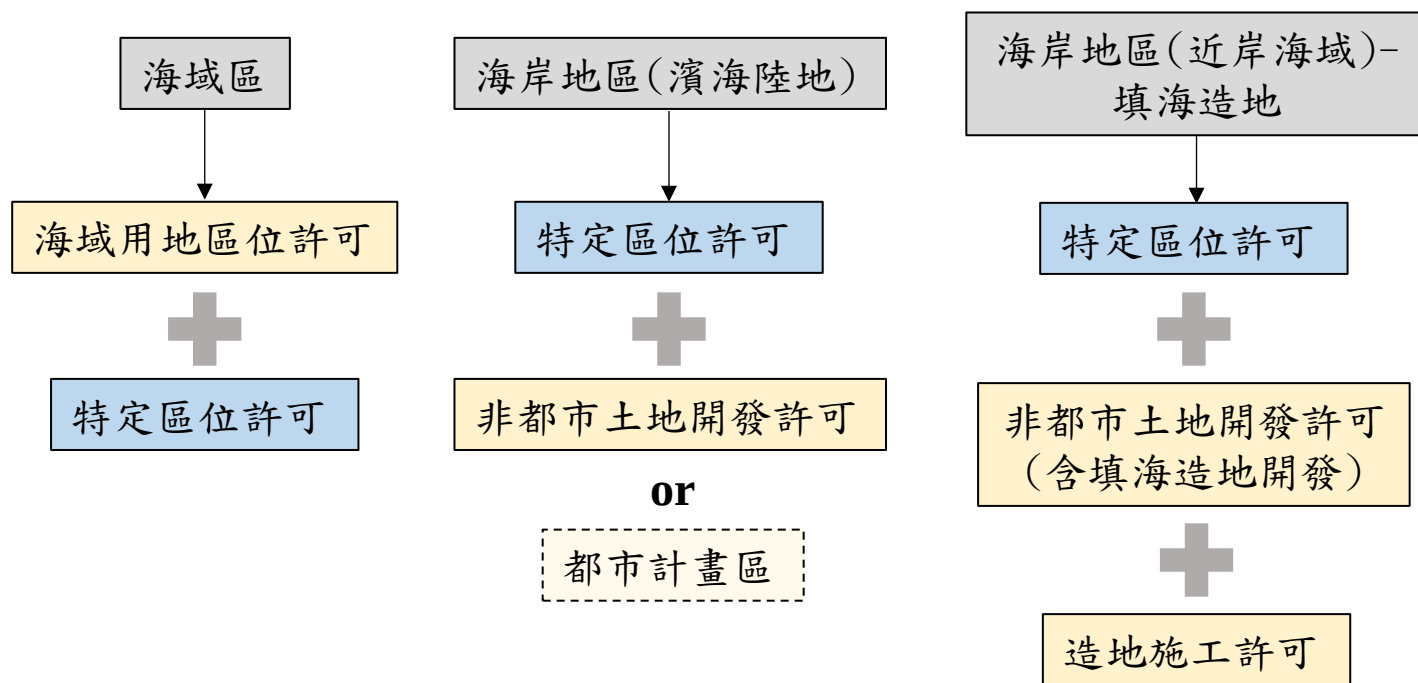
- 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
- 立法精神：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 內容重點：
 1. 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2. 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
(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
 4. 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壹、會議緣起

以「海岸管理法」第25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相關審議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
- 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特定區位許可⁸」。

申請開發利用案件

區位條件: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規模條件: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程序條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

達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申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土地開發許可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受理(各市政單位)

檢具相關書圖文件

- 1.申請書
- 2.開發計畫書件
- 3.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 4.水土保持規劃書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公開展覽30日及公聽會
公開徵求意見

(利用管理辦法§10, 案件非屬開發利用
階段或屬例外情形者, 得免辦理)

彙整陳情人意見

中央主管機關整併收件

中央主管機關-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專案小組共同現勘、聽取簡報

海審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專案小組

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必要時
聯席審查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核發土地開發許可

核發土地開發許可前, 應已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許可

圖例

申請人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審議程序簡化:

1.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又利用管理辦法第5條所指開發利用, 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故**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 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2. 在受理窗口方面, 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彙送中央政府審議。

3. 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 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內容, 再分別送審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

4. 海審會與區委會審議時如必要時得以**聯席審查方式。**

貳、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26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涉及**土地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二)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參、議題說明與討論

議題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說明：

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實務審查經驗，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審查規則修正作業，為利後續制度銜接，爰本計畫係以**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內容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比較分析。(詳議程表1)

就前述說明，自訂審議對策如下：

1.就區委會沒有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重疊審查部份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條文。

參、議題說明與討論

● 重疊審查部份無爭議之項目(僅列舉兩項，其餘詳議程表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區域計畫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計畫建議
永續利用原則： 1.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侵蝕情形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海岸防護措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永續利用原則： 3.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有審查 ☐無審查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填海造地編」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1. 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 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參、議題說明與討論

● 重疊審查部份有爭議之項目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草案)	區域計畫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計畫建議
永續利用原則： 2.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一、...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地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各自審查。因立法精神不同。
永續利用原則： 6. 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填海造地」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1. 屬必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分別於兩邊進行檢核。 2. 優先項目不同，建議各自審查。提請討論。

參、議題說明與討論

議題二：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項目探討。

說明：由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主要審查目標皆包含環境保護、維護自然生態，兩者審議內容有部分重複之虞。爰本計畫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較分析。(詳議程表2)

就前述說明，自訂審議對策如下：

1.就環評委員會沒有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重疊審查部份

(1)切割審查項目，以一方審查為主，另一方則進行審查條文刪減。

(2)已完成其中一審查程序者，則尊重其審查結果。

公 共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作 業 準 則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委員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本計畫建議
永續利用原則： 7.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36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提請討論。
永續利用原則： 8.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19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提請討論。 (海岸地區完全不能新建廢棄物掩埋場)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 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五、維持親水空間。	★提請討論。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 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46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提請討論。

參、議題說明與討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本計畫建議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4.有影響 船舶航行 安全之虞者，應取得 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 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在 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 ，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 影響範圍與其程度 ， 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 各自審查 。一為影響船舶航行安全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另一為針對 海域抽砂或航道水域 ，調查其相關項目及影響範圍程度，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4 開發行為 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 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 ，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52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 緩衝地帶 。	★ 各自審查 。因影響對象各異至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 1.環境影響評估針對需作緩衝地帶項目有明確規 明，海審會並無。 2.兩者皆對緩衝空間具體範圍並未有明確規定。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2)三、對 環境敏感地區 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 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 各自審查 。 兩者皆針對減輕措施與環境保護對策並未有具體對策。

簡報結束 提請討論

